

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依據：

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貳、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12日召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辦理情形精進作法及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案由一決議訂定「○○縣(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範例草案)」並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據以修正其處理原則，並報部備查，本原則爰配合訂定。

參、訂定內容重點：

一、本原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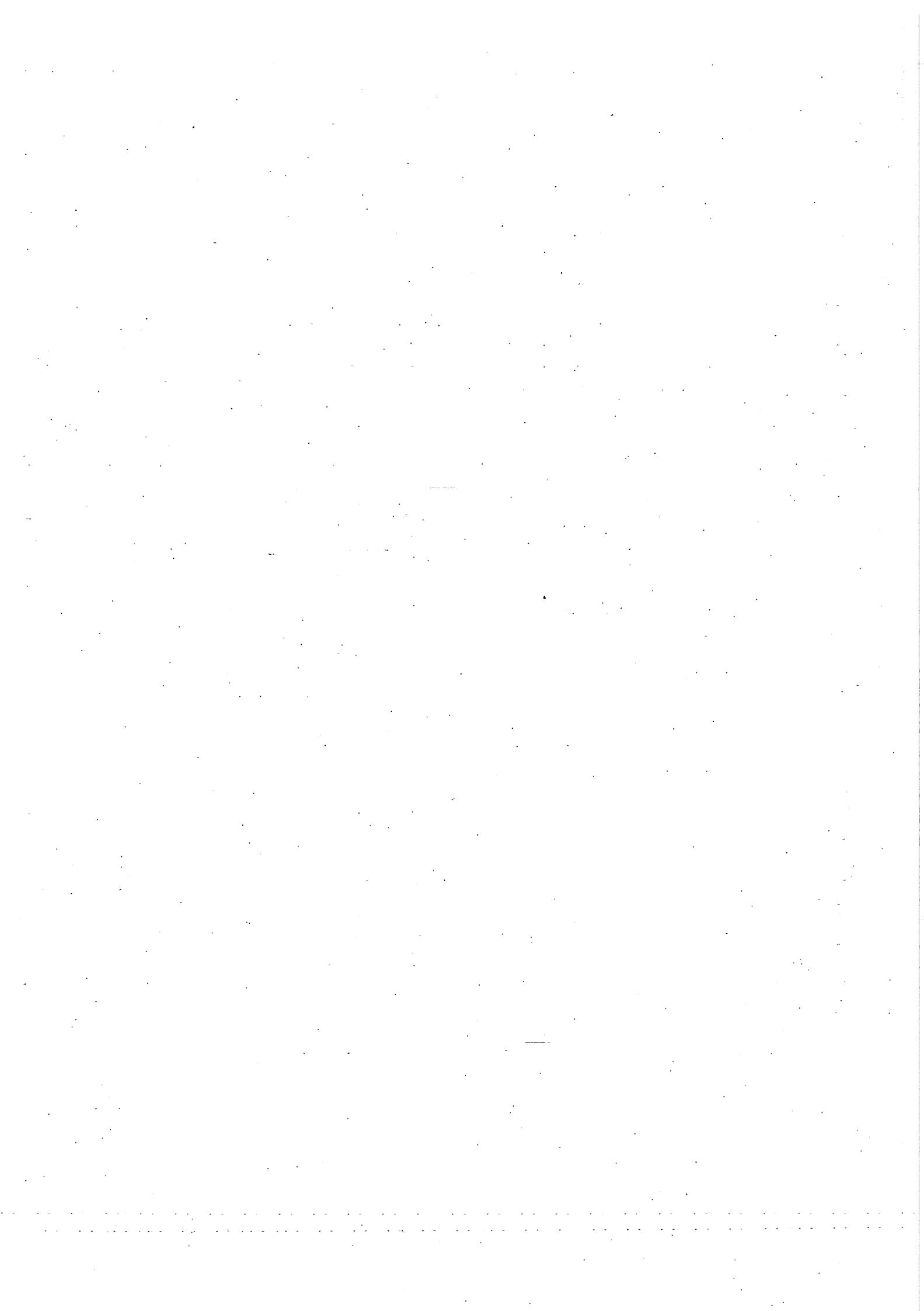
二、明定申請人如有符合保護專法規定，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優先協助申請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草案第三點)

四、明定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之情形。(草案第四點)

五、說明經訪視符合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排除應計算人口之案件，核定列冊及補助期間。(草案第五點)

六、規範本原則書表訂定單位。(草案第六點)



苗栗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草案）

一、本處理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

二、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

評估處理。

三、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

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

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得適用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一) 申請人為老人、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

失聯、失蹤之情形，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

料影本，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二)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離

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檢附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經

訪視評估屬實者。

(三)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父母離異，

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四)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五) 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六) 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

五、核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不跨越年度。但於每年低收入戶年度調查時，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異動及其家戶財稅資料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者，得不經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再訪視評估，仍維持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六、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原則訂定依據
二、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申請人如有符合保護專法規定，應優先以保護專法相關規定處理並透過各保護系統評估協助。
三、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明定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優先協助申請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及津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	明定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之規定情形。

口為宜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一) 申請人為老人、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失聯、失蹤之情形，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二)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離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三)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父母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四)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五) 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六) 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

五、核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經訪視符合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

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不跨越年度。但於每年低收入戶年度調查時，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異動及其家戶財稅資料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者，得不經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再訪視評估，仍維持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六、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原則排除應計算人口之案件，核定列冊及補助期間。

明定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